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五洲新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元)	(万元)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天健审（2020）1036号”《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0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081.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33,280.00	33,000.00	2,081.0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五洲新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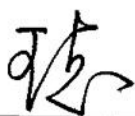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



杨海生



2020年4月7日